

# 从西北汉简看两汉河西边郡地区物价

魏芳 孙占宇

(兰州城市学院 信息工程学院,甘肃 兰州 730070;  
兰州城市学院 文学院,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本文主要参考西北地区所出居延汉简、居延新简、敦煌汉简等资料,对两汉时期河西边郡地区的土地、粮食、肉食、马牛、布帛、衣物等多种物品的价格作了较为详尽的梳理,初步理清了这一时期物价波动的大致情况,以期对研究两汉经济史具有一些参考价值。

[关键词]西北汉简;两汉经济史;物价

[中图分类号]K877.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3115(2011)020-0012-03

物价问题是秦汉经济史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一向受到学界广泛关注。1928年瞿兑之《汉代风俗制度史》一书将传世典籍中有关西汉的物价史料汇集起来,列举了粮食、金、银等11类商品的价格情况。其后,陈啸江、马非百、瞿宣颖等人作过进一步梳理,但收获有限。居延汉简的发现则为研究汉代物价提供了大量可靠资料。1934年劳干《汉简中的河西经济生活》一文对居延汉简所涉及的西汉中晚期的物价资料进行了细致的整理和研究。其后,陈直《汉代的米谷价及内郡边郡物价情况》、《居延的物价》等文进一步考察了居延汉简中的物价。1980年以后,利用汉简资料进行物价问题研究的成果更是层出不穷,其中以丁邦友、徐扬杰、刘金华等人的文章具有代表性。下文试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两汉河西边郡地区的物价状况作一大致梳理。

## 一、地价

两汉的土地价格因时代先后、肥瘠不同,差距很大。《汉书·东方朔传》载:“酆鄙之间,号为土膏,其价亩一金。”《后汉书·杜笃传》载:“厥土之膏,亩价一金。”其中亩价高达一金,这是内郡膏腴之地的市价。罗振玉藏东汉晚期地券《汉王未卿买地券》载:“亩价钱三千一百,并直九千三百。”金陵翁氏藏东汉晚期地券《汉樊利家买地铅券》载:“田五亩,亩三千,并直万五千。”其中亩价均在三千钱左右。《汉书·李广传》载,汉武帝时,“李蔡以丞相坐诏赐冢地阳陵,当得二十亩,蔡盗取三顷,颇卖得四十余万。”其中亩价在一千三百钱左右。以上是内郡中等土地的价格。著名的“礼忠简”(37·35)及“徐宗简”(24·1AB)均为汉宣帝时期的遗物,其中有麟得县及居延县(均属张掖郡)地价资料,前者载侯长礼忠有“田五顷,五万”。后者载燧长徐宗有“田五十亩,直五千”。其中亩价均为一百钱,十分低廉,这与边塞地区地广人稀、土地贫瘠有很大

关系。

两汉时期的宅价也因地域差异、建筑物多寡奢简等因素而有很大不同。东汉后期的《郑子真宅舍残碑》所载宅价格大致在一万至七万之间,最贵者达到百万。四川郫县出土的东汉残碑所载宅价在五千至十七万之间。敦煌汉简668载:“买宅三万在里究贾明不私欲戴副阳□□□□□。”此简已残,但“买宅三万”清晰可断,其价格与内郡相当。而前述“礼忠简”及“徐宗简”中宅价分别为一万及三千钱,相对内郡来讲较为低廉。

## 二、粮价

居延汉简所见粟价大致在每石一百钱至一百五十钱左右。EPT51:105载:“梁粟二石,直二百,一百钱一石。”EPT5:87载:“出粟二石七斗,直钱二百八十。”其中每石折合约一百零四钱。214·4载:“出钱一百一十,糴黍粟一石,石百五。”与前述价格相近。167·2载:“粟一石,直百一十。”EPT51:71载:“出钱百一十,黍粟一石,第九吏孙卿糴。今五斗,直五十五。”EPT56:104载:“梁粟二石,直二百廿。”以上三例所见粟价均为每石一百一十钱。EPT52:327载:“出钱百卅,□□糴粟一石。”36·7载:“黍米二斗,直钱卅。”折合每石一百五十钱。糜价也大致在这一范围。26·9A载:“糜三石,直三百六十。”即糜一石值一百二十钱。EPT57:69A载:“眉一石,直百五十。”疑其中“眉”即糜。

低于上述价格区间的有303·3载:“董次入谷六十六石,直钱二千三百一十。”每石折合三十五钱,这是居延汉简中粮价最低记录。19·26载:“入谷六十石六斗六升大,直二千一百廿三。”其价约四十钱一石。EPT5:134载:“出粟二石二斗,直钱百七十;出粟二石四斗,直钱百九十。”其中每石折合不到八十钱。敦煌汉简361载:“入粟三石三斗,直泉二百六十四。”其中每石折合八十钱。276·15载:“出钱四千三百卅五,糴得粟五十一石,石八十五。”

高于上述价格区间的有 26·9A 载：“胜之已得粟二石，直三百九十。”折合每石一百九十五钱。EPT51:223 载：“出百六十八，糴米七斗。”折合每石二百四十钱。332·11 载：“麦五斗，凡直百九十二。”折合每石三百八十四钱。EPP22:325A 载：“天子将兵在天水，闻羌胡欲击河以西，今张掖发兵屯诸山谷，麦熟，石千二百。”价格畸高。

以上所述粮价的波动当与不同时期经济及军事形势有关。但从某一特定时期来看，各种粮食之间的比价并无明显差异。

### 三、肉价

居延汉简所见肉价大致在每斤三钱至七钱之间。173·8A 载：“肉十斤，直卅。”折合每斤三钱。EPT51:235A 载：“肉卅斤，直百廿。”折合每斤四钱。286·19A 载：“凡肉五百卅一斤，直二千一百六十四。”折合每斤四钱。悬泉汉简 0213②:106 载：“出钱六十，买肉十斤，斤六钱。”折合每斤六钱。EPS4T2:15 载“母幼中君肉十五斤，钱百”，“徐长卿肉十五斤，钱百”，“张子游肉十五斤，钱百”。折合每斤约六点七钱。乙附 29A 载：“肉百斤，直七百。”折合每斤七钱。

居延汉简中肉价也有以谷物折算的。EPT40:76A《宜农辟取肉名》记录尚子春等 20 人各自取肉“十斤，直二斛”，并多有“清黍”（即以黍偿付）等记录，说明其中肉价为每斤值黍二斗。相同情况见于 EPT43:33AB 及 EPT43:37AB，其中肉价也为每斤值谷二斗。EPE22:457A 载：“肉五十斤，直七石五斗。”则每斤值谷一点五斗。敦煌汉简 309 载：“肉三（四）十斤，直二石三斗八升。”敦煌汉简 310 载：“肉二十斤，直一石二斗三升。”折合每斤值谷六斗二升。以上所见“肉”不详为何种肉，但从《宜农辟取肉名》所记“凡肉百二十斤”的情况来看，当是一头猪的重量。

悬泉汉简所见传马死后，其骨肉可卖钱，其价格差异很大。0116②:69 载：“（建昭二年十月）出悬泉马五匹，病死，卖骨肉，直钱二千七百卅。”知此时一匹马骨肉价平均为五百四十八钱。H0114③:468A 载“魏，乘，齿十八岁……病柳张，立死，卖骨肉临乐里孙安所，贾千四百。”这匹马骨肉所卖价钱达到一千四百钱。

悬泉汉简《元康四年鸡出入簿》载：“所置自买鸡三双，直钱二百卅，率双八十。”知当时鸡价平均为四十钱。又载：“正月尽十一月丁卯，置自买鸡十五双一枚，直钱千二百一十五。”则该年度所购三十一只鸡平均价格为三十九钱略多。EPT51:223：“出百八十，买鸡五只。”知鸡价每只三十六钱。以上所见鸡价波动不大。

居延汉简所见鱼价较为便宜。274·26A 载：“出鱼卅枚，直百□。”“直百”后尚有缺字，依理推测 30 枚鱼所值当在 100~200 钱，因此这枚简所记鱼价当在一枚 3.3~6.7 钱之间。EPT65:33 载：“并负掾鱼卅头，直谷三斗。”是一头鱼平均值谷一升。前文已指出居延地区谷价一般在一百至一百五十钱之间，则此处鱼价当在每头 1~1.5 钱之间。

居延汉简所见王莽时期的羊价波动较大。413·6A 记：“出羊一头，大母，子程从君巨买，贾泉九百；出羊一头，大母，子程从君巨买，贾泉九百黍十五；出羊一头，大母，勒君兄买，贾泉千；出羊一头，大母，君巨去时与巨相用□伯通今子程买，贾泉千。”从简文中以“泉”代“钱”、以“黍”代“七”等特殊用字来看，上文所述当在王莽时期，其中羊价在九百钱至一千钱之间。但王莽地皇三年（22）《劳边使者过界中费》簿册又载：“羊二，直五百。”折合一只羊价为二百五十钱，或是小羊。

### 四、马牛价

居延汉简所见马价多在一匹四千钱至一万五千钱之间。前引“礼忠简”载：“用马五匹，直二万。”其中马价平均为四千钱。居延汉简 229·1 及 229·2 载汉成帝永始二年（前 15），甲渠收虏隧长赵宣借乘大昌里张宗雌性胡马追逐野橐驼，归途中胡马死亡，赵宣企图以所捕获野橐驼抵债，张宗不接受，最后有关部门责令赵宣赔付七千钱了事。敦煌汉简 2011 载：“律曰：‘畜产相贼杀，参分偿和。’令少仲出钱三千及死马骨肉付循，请平。”则这匹马的价格为四千五百钱或九千钱。悬泉汉简 I0205②:8：“传马死二匹，负一匹，直万五千，长、丞、掾、啬夫负二，佐负一。”其中规定若传马死亡相关吏员要担负各自的赔偿责任，传马死二匹，赔偿一匹，折价一万五千钱。206·10 载：“马钱五千三百，已入千二百，付隧卒丽，定少四千一百。”35·4 载：“第廿三候长赵備责居延骑士常池马钱九千五百。”143·19 载：“甲渠候长李长贛马钱五千五百。”可能都是一匹马的价格。

居延汉简所见牛价较马价为便宜。“礼忠简”载：“服牛二，六千。”其中牛价三千钱一头，但同一简所载马价则为四千钱一匹。“徐宗简”载：“用牛二，直五千。”其中牛价为二千五百钱一头，较前条所记价钱还低。EPT53:73：“□买肩水尉丞程卿牛一，直钱三千五百。”即牛一头价三千五百钱，也较马价便宜。

### 五、布帛价

居延汉简所见布料有以“布”统名者，也有细分为七稷布、八稷布、九稷布者。其价格在每匹二百二十七钱至七百五十钱之间，大致稳定。90·56 载：“出广汉八稷布十九匹八寸大半寸，直四千三百廿。”折合每匹二百二十七钱，是为布价最贱者。311·20 载：“赏卖八稷布八匹，匹直二百卅。”287·13 载：“赏卖八稷布一匹，直二百九十。”EPT56:72A《胡中文布计》载：“尹圣卿二匹直六百，孙贛二匹直六百……”凡八人，共买布十四批，价格为每匹三百钱。282·5 载：“赏卖九稷曲布三匹，匹三百卅三，凡直千。”EPT56:10 载：“戍卒东郡聊成昌国里何齐赏卖七稷布三匹，直千五十。”即七稷布一匹值三百五十钱。EPT59:660 载：“乃受直布一匹，直四百。”308·7 载：“入布一匹，直四百。”EPT53:52 载：“布一匹，直五百。”2000ES9SP4:22 载：“布一匹，贾钱五百。”EPT59:64 载：“布一匹，直七百五

十。”EPT59:70 载：“布二匹，直千五百。”折合每匹值七百五十钱，是为布价最贵者。

居延汉简中所见丝织品以帛最为常见。当时戍边吏卒各月俸禄常有以帛供给者，存放在府库，价格在三百二十五钱至八百钱之间，较为稳定。509·15 载：“帛千九十九匹二尺五寸大半寸，直钱卅五万四千二百。”帛四丈为一匹，折合每匹帛价约三百二十五钱。303·5 载：“出河内廿两帛八匹一丈三尺四寸大半寸，直二千九百七十八，给佐史一人元凤三年正月尽九月积八月少半日奉。”折合每匹帛价三百五十七钱。509·8 载：“受六月余河内廿两帛卅六匹二丈二尺二寸半寸，直万三千五十八。”折价与前条所记相同。187·22 载：“已得五月廿日奉一匹三丈三尺三寸，直七百。”折合每匹帛价至少三百八十二钱。89·12 载：“候史靳望正月奉帛二匹，直九百。”折合每匹帛价四百五十钱。210·27 载：“右庶士士吏、候长十二人，禄用帛十八匹二尺少半寸，直万四千四百四十三。”折合每匹帛价八百钱。

而居延汉简所见各类帛市场价格差异较大。284·36 载：“缥一匹，直八百；代素丈六尺，直三百六十八；白练二匹，直千四百；阜二丈五尺，直五百；练一匹，直千。”其中各类帛价均不同；缥价匹值八百钱，代素价匹值九百二十钱，白练匹值一千二百钱，阜匹值八百钱，练匹值一千钱，平均价格在一千钱左右，较前述帛价为高。与这一均价相近的有 112·27 载：“赏卖鸱缕一匹，直千。”214·26 载：“买白素一丈，直二百五十。”折价每匹值一千钱。35·6 载：“阜练一匹，直千二百。”低于这一均价的有 168·13 载：“二千八百六十二赵丹所买帛六匹直。”折价每匹值四百七十七钱。EPT59:345 载：“今余帛一匹直四百七十七”，帛价与上文一致。EPT59:163 载：“缣素上贾一匹直小泉七百枚。”84·5 载：“阜四尺，钱七十七。”折价每匹值七百七十钱。高于这一均价的有 217·15 载：“赦之买收缣一丈，直钱三百六十。”折价每匹值一千四百四十钱。156·34 载：“帛一丈六尺，直千九百。”折价每匹值四千七百五十钱以上。

## 六、衣物价

两边汉塞吏卒常用衣物有袍（长衫）、襦（短上衣）、袴（裤子）等三类，袍类又有袍、裘（左衽袍）、裘（皮袍）、禪衣（单层袍）、襜褕（直裾单衣）等不同类型。

居延汉简中袍价一领值一千一百钱以上的情况较为多见。EPT59:31 载：“买卒冯自为袍一领，直千一百。”EPT51:122 载：“七月中赏卖缥复袍一领，直钱千一百。”EPT16:11 载：“官袍一领，直钱千二百。”EPT59:555：“陈裘一领，直千二百五十。”EPT52:91B 载：“袍，直千三百。”《居延汉简补编》C22 载：“官袍一领，直千四百五十。”157·5A 载：“责殄北石隧长王子恩官袍一领，直千五百。”206·28 载：“赏卖阜复袍一领，直千八百；缣长袍一领，直二千。”EPT51:314 载：“卖阜袍一领，直千九百。”69·1 载：“赏买阜练复袍一领，贾钱二千五百。”居延汉简中也有袍价较贱的记录。49·10 载：“买布复袍一领，直四百。”EPT56:152 载：“布袍，钱四百五十。”EPT59:374 载：“故官布袍，直四百五十。”257·17 载：“官袍，直五百。”

居延汉简中襦价在每领二百九十钱至一千五百钱之间，价格悬殊。见以下四例：EPT52:188 载：“绛单襦一领，直二百九十。”EPT52:189 载：“复襦一领，直六百。”EPT59:645 载：“练襦一领，直八百三十。”EPT51:302 载：“赏卖白袖襦一领，直千五百。”

居延汉简中袴价在每两八十钱至九百钱之间，价格相差十几倍。见以下七例：91.1 载：“楼里陈长子卖官袴柘里黄子公，贾八十。”EPT52:493B 载：“一匹，直六百，韦袴钱少百，并直七百。”EPT52:493A 载：“皮袴，直三百。”EPT52:91B 载：“韦袴，直三百。”EPT57:3A：“袴一两，直四百。”EPT57:72 载：“复库（袴）一两，直五百五十。”EPT57:56 载：“卖阜复袴一两，直七百。”EPS4T1:21：“赏买阜袴一两，直九百。”

以上所见各种衣物面料有布、丝、皮之分，薄厚有单、复之分，来源有官、私之分，更有时代先后之别，要理清其中价格的变动情况是很困难的。

### [注 释]

《汉书》卷 65《东方朔传》，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2849 页。

《后汉书》卷 80 上《杜笃传》，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2603 页。

罗振玉编：《贞松堂集古遗文》影印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46 页。

罗振玉编：《贞松堂集古遗文》影印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48 页。

《汉书》卷 54《李广传》，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2449 页。

本文中的汉简材料皆取自谢桂华等编《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居延新

简——甲渠侯官与第四燧》（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甘肃省文物考古所编《敦煌汉简》（中华书局 1991 年版），胡平生、张德芳编《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及简牍整理小组编《居延汉简补编》（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98 年版），下文为简洁起见，引文只标明简号。

洪适：《隶释》卷 15，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61 页。

谢雁翔：《四川郫县犀浦出土东汉残碑》，《文物》，1974 年第 4 期。

原释文此处漏释“三”字，今据图版改正。